

第1聯:回執聯 本聯由收款機關蓋章後送徵收機關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登查及銷

第2聯:收據聯 本聯由收款機關
蓋章後交繳款人收執並保存五年。

編號:AJF 催- 號 一般廢棄物 繳款書

戶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收入專戶	
帳號	102103160100	
繳納義務人		
徵收戶籍地址		
徵收年度	應繳金額	徵收期程
106	新台幣 元整	106/01/01~106/12/31
繳款截止日:107年11月30日		收款機關

本繳款書逾期不予受理

編號:AJF 催- 號 一般廢棄物 催收繳款書

戶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收入專戶	
帳號	102103160100	
繳納義務人		
徵收戶籍地址		
徵收年度	應繳金額	徵收期程
106	新台幣 元整	106/01/01~106/12/31
繳款截止日:107年11月30日		收款機關

本繳款書逾期不予受理

高雄市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催收繳款書

編號:AJF 催- 號

戶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收入專戶	
帳號	102103160100	
繳納義務人		
徵收戶籍地址		
徵收年度	應繳金額	徵收期程
106	新台幣 元整	106/01/01~106/12/31
繳款截止日:107年11月30日		收款機關

高雄銀行各分行
交易代號:
929TYPE137
超商專用區
【7-11、全家、
OK、萊爾富】
超商繳費需自付新
台幣10元手續費

第3聯:存查聯 本聯由收款機關存

本繳款書逾期不予受理

編號:AJF 催- 號

高雄市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送達證書

受送達人機關姓名地址			送達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記載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送:
案由	徵收106年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計新台幣 元整。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送達文書	高雄市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催收繳款書		送達人簽章	
送達方法	由送達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簽名蓋章或手印)
	在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簽名蓋章或指印)	
	上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達之本人、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收領,但拒絕或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下欄:	<input type="checkbox"/> 送達人填記:	
	劃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經送達人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拒絕收領人姓名) 拒絕收領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已將該送達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寄存於	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達人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受達之本人、同居人或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並有難達留置情事,已將該送達文書:			
記				

一、依上述送達方法送達者,送達人應將本送達證書,提出於交送達之行政機關附卷。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交送之行政機關附卷。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交送之行政機關附卷。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交送之行政機關附卷。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12：00，13：30~18：00)



高雄郵局許可證
高雄字第 1169 號



源頭要減量、減量靠分類、分類好回收
垃圾分三類 【一般】、【資源】、【廚餘】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繳款書注意事項

-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三條規定，台端係屬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非自來水用戶)者，並以按戶定額計算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 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
依高雄市政府 102 年 6 月 4 日高市府環衛字第 1023518800 號函公告「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徵收金額：**1128 元/年/戶**。
- 三、開徵期間，義務人對本徵收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詢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所屬各區清潔隊(聯絡方式如右方聯絡表)，如仍有不服之情形，請依訴願法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以維護自身權益。
- 四、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於每年 6 月辦理徵收，逾期未繳者於 9 月及 11 月辦理催收，請於繳款書繳款截止日前完成繳款。
- 五、繳款方式：
請持本繳款書至高雄銀行各分行(本市各區農會)及全國各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均可繳納，惟超商繳費需自付新台幣 10 元手續費，本繳款書如有遺失，應立即向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所屬各區清潔隊申請補發(聯絡方式請詳見本繳款書)，並如限繳納。
- 六、本繳款書已繳納之收據，請妥善保存。
※如逾期未繳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若已更改為自來水用戶者，請持水費繳款證明及本繳款書至各區清潔隊辦理註銷。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所屬各區清潔隊連絡

序號	行政區	連絡電話	序號	行政區	連絡電話
1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7356814	22	彌陀區清潔隊	6176870
2	南鳳山區清潔隊	7408025#221	23	永安區清潔隊	6912716
3	北鳳山區清潔隊	7429176#23	24	茄萣區清潔隊	6900001#152
4	大樹區清潔隊	6512003#197	25	湖內區清潔隊	6997478
5	大寮區清潔隊	7839258#21	26	內門區清潔隊	6673774
6	林園區清潔隊	6410246	27	桃源區清潔隊	6861523
7	阿蓮區清潔隊	6316520	28	茂林區清潔隊	6801045#14
8	田寮區清潔隊	6312569	29	那瑪夏區清潔隊	6701992
9	旗山區清潔隊	6612132	30	三民東區清潔隊	3920932
10	六龜區清潔隊	6895717	31	三民西區清潔隊	3164347
11	美濃區清潔隊	6817560	32	楠梓區清潔隊	3528948
12	杉林區清潔隊	6771340#301	33	左營區清潔隊	5883485
13	甲仙區清潔隊	6752813	34	鼓山區清潔隊	5614346
14	鳥松區清潔隊	7326697	35	鹽埕區清潔隊	5614338
15	仁武區清潔隊	3748198	36	前金區清潔隊	2711631
16	大社區清潔隊	3531756	37	新興區清潔隊	2387687
17	岡山區清潔隊	6221496#107	38	苓雅區清潔隊	7512127
18	橋頭區清潔隊	6110246#130	39	前鎮區清潔隊	8213903
19	燕巢區清潔隊	6160044	40	小港區清潔隊	8154274
20	路竹區清潔隊	6979227	41	旗津區清潔隊	5712981
21	梓官區清潔隊	6195775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8：30~12：00，13：30~18：00)

服務電話：(07)7356814、(07)7356824